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怡雅

　　邱育潔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鈞如律師

　　黃宣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益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　洪妤安

被　　告　洪妤安(即吳淑美之承受訴訟人)

　　洪鈞皓(即吳淑美之承受訴訟人)

　　洪逸致(即吳淑美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洪妤安、洪鈞皓、洪逸致為被告吳淑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吳淑美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

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洪妤安、洪鈞皓及洪逸致等人（下合稱洪妤安等人），此有吳淑美之個人除戶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洪妤安等人之戶籍資料可稽，且洪妤安等人均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佐。茲因原告與洪妤安等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洪妤安等人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